

# 商业空间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1500110210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南尚8设计+创意园 C106

乙方：思贝思(北京)品牌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李成航  
电话：13717872612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21号楼15层150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 一、服务期限、费用明细和内容

### 1、服务期限和费用明细：

城市	广场名称	面积	搭建时间	活动时间	撤场时间	场地总费用(元)
深圳	欢乐海岸购物中心	600 m <sup>2</sup>	2022年11月27日 23:00-2022年12月2日 8:00	2022年12月2日-12月11日	2022年12月11日 23:00-12月13日 8:00	¥770,000

2、活动内容：甲方进行【大众 ID】的展览展示及宣传推广。

##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

1、乙方将上述场地按甲方需求交付甲方使用，并负责进行相关的申报，甲方承诺进行安全及合法的使用。服务费用总价为¥770,000（人民币：柒拾柒万元整），该费用含场地使用以及相关税费、报批、电费，如若产生安保费用甲方自行支付。

(1) 甲方已在2022年9月23日前向乙方支付定金¥20,000（人民币：贰



万元整), 报批费及剩余尾款共¥750,000 (人民币: 柒拾伍万元整) 需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 以确保场地正常使用。

(2) 场地押金¥30,000 (人民币: 叁万元整), 由甲方或甲方聘请的搭建公司支付给乙方。如在搭建、撤展和活动过程中有任何损坏, 由乙方提供广场出具的损坏明细单后, 甲方或甲方聘请的搭建公司负责赔偿。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 乙方在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场地押金。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外大街支行

户 名: 思贝思(北京)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账 号: 110912981410204

2、乙方开具发票的类型为: 6%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 双方一致认同: 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 款项已付清是以甲方将款项全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政府原因或气候因素、集团重大活动)导致活动不能如期进行, 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将活动延期, 具体日期另行协商, 费用不做调整。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除无法抗拒因素外,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场地预留不能保证甲方顺利使用时, 乙方应在活动开始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经甲方确认同意调整的, 应全力配合甲方进行场地或时间的调整。甲方不同意调整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退还未执行部分场租费。

2、在签订本协议前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活动的形式、内容、时间、所需面积、活动所需道具(包含数量)、电器清单及所需功率、工作人员数量, 如有舞台表演, 还需舞台效果图、立面图并标明尺寸。并现场摆放确保可用的消防灭火器具, 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甲方邀请的第三方搭建或执行公司, 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协调工作; 并确

保搭建工作的安全，如产生不良隐患应及时排除解决，并对此工作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4、甲方应合法使用租赁场地，保证合法开展活动、确保活动安全，开展活动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活动期间，甲方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并配合乙方对商业广场的管理；活动结束后10小时内甲方将活动现场清理完毕，恢复原样，超过规定时间清理的甲方将支付场地占用期间费用。

5、甲方承担因其活动对场地设施造成损害及人员伤亡所产生的一切赔偿；乙方应在活动撤展结束后一天内提出，并由甲乙双方、场地业主方管理人员现场确认损害情况，分清责任。

6、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或公众透露本协议的内容和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得到的有关乙方的任何保密性商业信息。

7、甲方签订本合同后，在使用过程中，不能擅自超出乙方指定的使用区域，则甲方应立即改正，在乙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两次后，甲方拒绝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使用期限的时间约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场地进行转租或分租他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9、甲方必须爱护所使用的场地及周边建筑物、设施设备，搞好场地卫生，营造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及良好商业氛围（包括保持音响适度等），甲方必须遵守商业场地业主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10、甲方如果对所选择场地或者使用日期有所调整，需要在使用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则全力配合进行场地或时间的调整。迟延通知或者经乙方努力仍无法调整的，乙方对此不负责任。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场地管理及出租方有权承担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如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协调与支持场地及的使用，造成本协议完全不能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退还未执行部分的场租费。

2、在合约日期内，如因场地主管部门需占用或在同一场地其他区域举办活动，乙方须于活动举办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甲

方确认同意的，活动延期，具体日期另行协商，费用不做调整。甲方不同意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退还所有场租费。1

3、乙方有义务提前告知甲方相关进场、活动、撤场要求，确保进场、撤场顺利完成。办理进撤场人员的临时证件费用由甲方或甲方聘请的搭建公司自理。

4、乙方允许甲方或甲方邀请的其他人于活动时间内在活动现场的舞台上进行非营业性演出活动，表演内容应当合法，不得涉及政治、宗教、民族、色情、社会敏感话题等问题，如有违反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或公众透露本协议的内容和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得到的有关甲方的任何保密性商业信息。

6、乙方有权监督甲方的正常促销活动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但应尊重甲方的合法权利，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甲方的正当活动。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签订日期支付应付款项，如不能按时支付，应按照逾期未付款金额的日百分之三的比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

2、如因甲方原因或者第三方原因等非乙方的原因而终止合同或者合同无需继续履行的，乙方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3、甲方非法使用租赁场地违法或者使用租赁场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罚款等处罚、乙方为甲方违法或侵权行为而向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乙方为此而承担或支付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

## 六、消防安全责任

1、甲方必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消防安全法规，服从所使用的场地方消防安全管理。

2、甲方应确定本单位的专职或兼职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甲方责任区内配置的灭火器材和消防设施，由甲方负责监护，不得占用、

顾  
用  
170

堵塞消防通道，在防火卷帘门下禁止放置任何物品，影响功能及使用。

4、甲方禁止在商场内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商品，同时在展区内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

5、甲方如需明火作业，必须报乙方批准，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并采取相应防火措施后方可实施。在营业期间严禁动用明火。

6、每天活动前后，各检查一次责任区域落实安全措施情况，严禁使用电热水器、电磁炉及各种明火设备。

7、甲方装修施工应遵守场地方《装修管理手册》、《装修图纸(方案)审查批复》，并报消防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甲方负责落实，乙方有权监管。

8、甲方举办促销、焰火集会、灯会、展会等其他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当事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经乙方及消防、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安全责任由甲方自负。

9、参加场地方及消防部门组织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并履行相应义务。

10、甲方应注意施工及活动现场的展具及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问题，对活动场地范围内的安全、事故、消防等问题严格排查落实责任制，如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违反安全规定的事件责任由甲方承担全部的民事赔偿责任。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或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八、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

2、凡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甲、乙双

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司法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 九、生效、其它

1、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经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或与合同相关的附件均为一式贰份，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除双方在补充合同中特别约定外，补充合同效力优先于本合同，补充合同生效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

4、本合同构成各方关于本协议项下事宜之全部并且唯一的合同，并应取代双方之间此前与本合同项下事宜有关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合同协议、理解和沟通。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各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限公 乙方(盖章)：思外思(北京)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2年10月31日

签约日期：2022年10月31日

